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车辆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405049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三门峡市, 灵宝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车辆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现有车辆：1 辆本田雅阁、3 辆传祺 GS5、2 辆传祺 GS4、5 辆别克昂科威、1 辆别克君越、2 辆江铃福特领界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车辆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车辆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上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与上阳路交叉口维也纳酒店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与上阳路交叉口维也纳酒店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车辆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车辆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人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第一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家数不足三家，导致流标，现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二次）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及要求

- 2.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车辆维修保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
- 2.2 招标编号：HNZB2024050499
-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4 招标规模：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现有车辆：1 辆本田雅阁、3 辆传祺 GS5、2 辆传祺 GS4、5 辆别克昂科威、1 辆别克君越、2 辆江铃福特领界等。
- 2.5 招标内容：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现有及后续新增车辆的日常保养、维护、维修（包括大修、中小修、专项修理、装饰等）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或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网页截图）。
- 3.2 投标人须在灵宝市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材料或场地使用租赁证明材料（如为自有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所有权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3.3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备案内容须包含二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 3.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4 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分别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如不存在行贿行为,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相关信息,须同时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结果应包含单位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不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与其他单位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弄虚作假)。

3.6 按照《河南省烟草公司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规定(暂行)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豫烟办〔2020〕151号)要求,“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投标人报名”、“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投标人报名”、“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报名”(按招标公告后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7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公告后附件书面声明中内容的要求。(提供按附件格式的《书面声明》)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8月07日—2024年08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购买。

4.4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或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网页截图；
- (3) 灵宝市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 (4)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 (5)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 (6) “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查询主体无行贿记录的承诺函（如需）
-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如需）的查询结果截图；
- (8) 书面声明；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①请各投标人将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材料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截图和委托代理人的详细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发送至 hnzbj5@126.com 邮箱，邮件标题注明单位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报名资料。

②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查阅报名资料后按照投标人电子邮件内容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通知招标文件缴费事宜。符合招标资格条件并交纳招标文件费后，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回复至投标人邮箱，请各投标人注意查看电子邮件。

③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以评委会审核结果为准。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同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与上阳路交叉口维也纳酒店三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烟草公司三门峡市公司内网》同时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宜

招标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灵宝市车站路中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98-885660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何女士 王女士

电话：0371 - 65928003 65928002

电子邮件：hnbj5@126.com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党建人事科

联系电话：0398-8856630

2024 年 08 月 06 日

附件：

书面声明

致：三门峡市公司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我公司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三年内没有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分包或转包。

我单位承诺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党建人事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市烟草公司灵宝市分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灵宝市车站路中段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398-88566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 系 人：何女士 王女士

电 话：0371 - 65928003

电子邮件：hnbj5@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